

隨相論一卷

都

德慧法師造

陳天竺三歲真諦 譯

論中解十六諦

十六諦惣問為物有十六為名有十
 六耶答毗沙類何沙類何師解為物
 有十六故立十六名實有其體故稱
 物經優波提舍細為難故師解名有十六
 物唯有七苦諦有四謂無常苦空无
 我集滅道三諦各一合為七佛本說
 優波提舍經以解諸義佛滅後阿難
 迦旃延等還誦出先時所聞以解經
 中義如諸弟子造論解經故名為經
 優波提舍毗婆沙復從優波提舍中
 出略優波提舍既是傳出故不言經
 毗婆沙今先依前釋屬緣故稱無常
 有為法無力不能自起藉緣方起如
 嬰孩小兒不能自起藉他扶持方復
 得起所言緣者即是貪受及業必須
 具此二法五陰方得生業能生果雖
 復能生若無貪受愛著應生處者果
 亦不起由如地水等能生穀牙若無

隨相論一卷

卷二

都

人功以穀子女置地中牙終不得生
 未起貪愛及業時果則是无起貪愛
 及業因緣和合果方得生生則是有
 業力若盡果則謝滅還復成無即是
 先後先後无繫屬於緣故言屬緣故
 名無常逼惱性故名苦逼惱有兩種
 一違逆逼惱二隨順逼惱若於佛弟
 子是違逆逼惱佛弟子於生死中恒
 生怖畏經中辟去辟如燒利劍火光
 耀眼人執之在側欲以相害於念念
 中恒生大怖畏佛弟子怖畏生死亦
 如此此下是違逆義而生老病死等
 恒相逼惱故苦若於凡夫是隨順逼
 惱凡夫愛著生死即是隨順義如兄
 弟二人兄甚愛弟弟恒惱兄兄雖受
 惱猶自愛之凡夫愛著生死雖復受
 苦猶愛著之故以逼惱性為苦對治
 我所見故名空凡夫執一切法言是我
 所今明一切悉非我所為對治此見
 故名為空對治我見故名無我凡夫
 執五陰等以為我今明一切法悉無
 有我為對治此見故說無我此四是苦諦
 次釋集諦四名種子法道理故名因

隨相論一卷

卷三

都

能生果是種子法具四義是其道理
 四義者一種子破則不能生如取種
 子磨之令破雖具諸緣不復能生牙
 貪愛等煩惱亦是生果之種子若為
 道所破雖具餘緣不復能生果二陳
 宿故雖具諸緣亦不能生牙以種子
 經時節久故貪愛等生果亦復如此
 聲聞六十大劫修行獨覺百大劫修
 行佛三阿僧祇劫修行三乘人在未
 發心之前於一闍提位中起貪愛等
 煩惱煩惱生業業所感果猶未受之
 從修行已去多歷時節功德智慧既
 轉深廣映蔽先因用力衰弱雖具餘
 緣不能生果大有經說九十八惑生
 一煩惱一煩惱生九十八惑如因貪
 具生九十八惑皆能生貪三失時故
 雖具餘緣則不生牙如春種則生冬
 則不生因失時亦不能生果如鴛鴦
 魔羅因無明斷二千命死必應入地
 獄而現身得成阿羅漢先所作惡以
 時老故雖具餘緣不復得生果四因
 緣不具雖不破不陳宿不失時亦不
 生牙如地水人功等因緣不具故不

隨相論一卷 第四張 都

能生牙因生果亦尔雖未被破未經
久時及失時而因緣不具則不能生
果若衆生作業能牽生果須具三事一
親近善知識二有信向心三作功力
惡業須三事對此求之若無三事因
緣不具則不能得果故醜陋經云若
衆生願生人中而作業因緣不具故
乃於畜生等中受果若作惡業應於
畜生等中受生因緣不具乃於人中
受果如阿羅漢雖具有諸業以斷煩
惱盡業無煩惱為伴故則不能牽生
又如中滅阿那含用業已盡而貪愛
未盡不得受色界生在中陰中又
如得初果竟起修道所滅煩惱煩惱
生業雖具業煩惱由斷見道所破煩
惱故不復得用新業受生世間種子
法必須具四種道理方得生牙貪愛
及業為種子法亦尔必須具四種道
理方能生果生果故名因問業及煩
惱何者正為種子答煩惱為正煩惱
生業業不能生煩惱煩惱是本故又
有業無煩惱必不能牽生有煩惱无
業由得中陰生

隨相論一卷 第五張 都

二顯現故名集起顯現有兩義一貪
愛與業相應今果得生未生時果未
現生時則顯現二貪愛能顯於境界
境界實是鄙惡而貪愛轉心謂境界
為好即顯現境界今好如一女人三
識往觀之凡夫見之謂為可愛之境
庸狼觀之謂是可食之物聖人觀之
謂為骨骸謂為骨骸此是稱境而知
謂為可愛可食並由貪愛顯現此境
故尔由貪愛顯現應生處境於中起
染著故業得生果若無此二顯現果
則不得生明此兩種顯現為釋集起
義外道謂一切法唯有一因生言自
在天一因生一切物今為破此見明
衆緣集聚方能生果雖復衆緣集聚
若不能令果起亦非因義集聚而令
果起方得是因二種顯現亦明集聚
義亦明令果起義故以顯現釋集起
如案師埏埴繩水等衆緣集聚共生
一瓶能拔出果令成就故名緣因直
感果今起緣則能令果生使一期報
得具足成就次釋滅諦四名五陰盡
不生故名滅此據果報為語現在五

隨相論一卷 第六張 都

陰盡未來五陰不生故名滅今取
滅名目無為體耳滅諦自以無為為
體不取五陰滅不生為體五陰滅不
生有三世滅諦體是無為非三世法
五陰滅不生有三世者如舍利弗目
捷連等五陰是過去滅不生凡夫五
陰則於未來方滅不生若現在聖人
五陰則是現在滅不生無為法中无
五陰五陰不於此中生故用盡不生
義以目無為又五陰若盡滅不生時
方證得此無為故以盡不生義目無
為故名无為為滅能滅三火故名寂
靜三火有兩種一欲瞋癡為三火此
三有三義故名火一能燒衆生一切
善根二此三煩惱能使心熱即有燒
心義三能然三界故名火此三煩惱
遍三界中從六塵六根六識生此煩
惱根塵識皆是有流由此三煩惱故
不得安樂三煩惱如火能然根塵識
如薪是所燃問上界無瞋今那得言
有瞋耶答凡夫生上界者具有見諦
煩惱在上界非無之但不得起故言
無今言有者就理為語二以三苦為

三火此三苦能燒衆生今不得安樂
若欲界則具三苦色界則具壞行二
苦無色界唯有行苦三苦即是三灾
苦苦是火灾壞苦是水灾行苦是風
灾有此二種三火則喧動以滅此二
種三火故名寂靜無三在故名妙三
在者謂生老死為三苦此三苦平等
遍三界中故偏說此三苦為三在三
界皆有生故有生苦若欲界則有頭
白面皺之老六天及色界乃無此老
相貌亦有改異義如采畫始時則分
明可愛久則采色歇薄上界色身亦
有此義即名此為老無色界心亦有
老果報將盡之時心用改異昔時定
心堅固將終定心劣弱恒欲退墮故
三界皆有老苦三界皆有終盡故皆
有死苦所以名此為在者凡夫之性
恒求安樂所以修世俗善望得樂報
而此三横灾使其受苦故名三苦為
三在無為之中无此三在故名為妙
問上界生時自不苦何故名為苦耶
答未必生苦受故名苦生是苦本故
名為苦无為不生所以無苦生死有

生所以有苦故名生為苦如地獄是
處所之名處實非苦但處能生苦故
名地獄為苦問生苦三苦中是何苦
耶答若是苦受生是苦苦若樂受生
是壞苦捨受生是行苦欲界生具有
三苦色界生具二苦謂壞苦行苦無
色界唯是行苦老苦亦具三苦若轉
樂為苦則是苦苦若轉苦為樂轉樂
為樂則是壞苦轉樂為捨則是行苦
約三界類此死苦亦具三苦類前可
解耳問經中說有幾苦耶答說有无
量苦此間所說八苦以外分別復有
諸苦但止說七苦耳舊八苦中不說
病苦說七苦竟言等等餘諸苦所以
不說病苦者病苦唯在欲界人中近
不遍欲界天中故不說之天中所以
無病苦者病從內外緣生外謂寒熱
不平等飲食不調適故致病苦內者
或行多令四大弱或坐多令四大弱
四大弱故成病上界外無寒熱不平
等飲食不調適之緣內四大既强无
有行坐過老之緣故不得有病苦曲
解亦有病義六天作欲事或三日不

食乃至七日不至七日則死未死之
前四大弱亦得名病苦問餘四苦云
何答五陰若通三界求不得愛別離
恚憎會此三苦上二界定無以名自
住果報無有雜住一處故無此三苦
欲界六天則具有之下品諸天願樂
上品不得放生苦即求不得苦與阿
修羅鬪戰即恚憎會苦鬪戰不如為
阿修羅所縛所破即愛別離苦解脫
一切失故名永離一切失者是因緣
果報因是煩惱緣是業所受五陰是
果報此三是過失法究竟解脫此三
非暫時解脫故名永離問煩惱何故
稱因業為緣答煩惱是種子正能牽
生故名因若無煩惱雖復有業則不
能牽生若无業有煩惱猶得生中陰
若煩惱盡業雖得在嚴果終由煩惱
生業故得果次釋道諦四名於中行
故名道凡有兩釋一云盡無生智是
能行戒定慧是所行從苦法智訖道
比智十二心皆斷煩惱是盡智第十
三心是無生智戒有有流本是有流
由兩智行之故成無流定亦如此智

隨相論一卷 第十張 新 一

有三種謂聞思修修慧亦有有流无流亦由兩智行之故成無流盡智行之者苦流智現前具八分聖道戒定本是有流今為盡智行之故成无流盡智有二種一是正見二是正思惟同觀無常而有麁細正見細見思惟麁而此二不得相生若以正見為盡智亦得言使正見成無流終是比盡智今智慧成无流如此明義則一時中為盡智所行故令戒定慧成無流以異性故得同時乃至阿羅漢悉如此若還以正見望正見正思惟望正思惟者則不得同時必以前正見使後正見成無流正思惟亦令一時中不得並有一性兩法故若如此明義則異時明智慧為盡智所行乃至阿羅漢悉如此為元生智所行乃至阿羅漢悉如此為元生智行故戒定慧成無流者見諦有後十心後十心屬果若須隨道人作十二心觀者則是无生智使同時戒定慧及異時慧成无流問苦法見即是無生智何不說之耶答苦法見若形待苦法智亦得

隨相論一卷 第十七張 新 六

名其作無生智若望苦類智者其復為苦類智作本斷上界煩惱復屬盡智既不定是无生智故悉屬盡智唯第十三心定故可說為無生智第二解言戒定慧為無流心所行成无流故名道則以无流心為能行戒定慧為所行盡無生智是助心法故前解異後釋言於中者於戒定慧中與理相應故名如者若通論則與四相應理相應故名如若別論與不斷不常中道理相應故名如是得理之智若以邪思惟不如破之不能使其成不如故名如

正見所作故名正行若聲聞人聞正師說正教從正聲名生正聞正聞生正修作如此次第習學名為所作若是獨覺及佛則從正思生正修无有從正聲名生正聞義以此兩乘根利自能思惟得悟問獨覺及佛根本悉經聞法故得生思惟修慧何故无正聞生正思耶答宿世非不經聞今論即事非是憶昔所聞平時師作此說依此說依此而生思慧直端然思惟自

隨相論一卷 第二張 新 七

得悟理聲聞則必依師語思惟之永過度故名出離有兩解一解言由邪思惟故生煩惱煩惱生業業生果報此等皆是不正思惟故若生無流智慧智慧生戒定等皆悉是正正與不正相及正即過度不正非慧時過度及是永過度又一解煩惱是倒智慧是不倒倒與不倒相及不倒永過度倒前解則廣後解則略故有異用前家又一解十六名言非永法性故名無常若无為法本來是有永無有生永无住滅有為法慧生慧住慧滅此法性今故名無常從无明生故苦者不解世間事故苦近不解世間事已自是苦况不解真實甚深理邪亦是苦苦无明根本是苦由無明故受生死報故生死無處不苦中間人所離故名空六根是中間佛自以聚落僻六根今言中間如聚落之中間我人不在此中間故言人所離以為我人所離故名空不自在故名無我者自在有兩義一不依他故名自在若不由他生住滅則是自在二者隨意

所作故名自在若欲令火冷火輒冷
欲令水不濕水即不濕者此則是自
在一切有為法依他故有生住滅又
不得如意若有神通能轉變者終須
依定等修學方有此用既不免依故
無自在既元自在故無有我來道理
故名因今次第舉辟釋之以種子為
譬如有種子不藉餘緣自有生樹之
力樹猶未生而種子既有能生力能
令牙等後時來現在業分為四分初
分者當作善惡業時不藉餘緣便
自有能感果力果至命終猶在未來
業既有能感果力能令果後時來現
在有能令來之道理故言來道理名
因出道理故名集起者種子本能生
樹樹牙莖枝葉等本在未來今以種
子內土中藉地水等外緣方得出牙
牙纔起現在種子即滅業亦如此本
能感果果在未來現在果既盡先受
中陰生中陰生纔起業初分即謝業
有能出中陰之道理必須因緣聚集
中陰果方生故言出道理故名集起
行度故名生處者牙先出現在從牙

生莖從莖初訖至未生華以來名為
行度行者漸漸增長度牙位莖纔生
牙便謝業亦如此先受中陰牙捨中
陰牙受正生從柯羅邏初至第七分
之終名為行度漸漸增長故名行過
中陰位故名度柯羅邏纔生業第二
分便謝柯羅邏等次第生故名生此
生從業生故名業為處故言行度故
名生處業第三分自用強若元業用
雖有餘緣生果終不得起
所依道理故名緣莖先漸長猶未生
華從生華以去至結子子又生未來
樹皆名所依道理華果等皆依此位
種子而得生華纔生種子第三分便
謝業亦如此從柯羅邏初至第七分
未能作生死因及解脫至六根具足
第二剎那已去能造生死解脫因此
位是業第四分此第四分初以去若
苦樂若惡若善皆依業第四分業第
四分是依道理故名為緣業第四分
纔生業第三分便謝業第四分自用
亦強果既已生藉餘緣義則弱正由
業用故果得具足若業第二分感中

陰生因緣俱弱以貪愛為因業為緣
二事俱弱不可以種子全為辟止少
分為辟耳當作業時具能感此四位
果逐時節有異有此四種約此位故
分業為四分問一業那忽具感此果
耶答就一剎那明一業亦得義分為
三分前分後分弱中分明強弱感中
陰強感生果若元流業則初強後弱
問業生果與種子若為異耶答此義
不同若依薩婆多等部明有為法皆
剎那剎那滅者一種子且據十剎那
為語若當分論相生者第一剎那能
生第二剎那第二剎那能生第三
恒隣次明相生第一生而即滅不至
第二豈能生第三耶若就向分因約
相續為語者第一剎那同分因即能
生第二剎那以去乃至華實同分因
攝此業果在未來第一剎那滅第二
剎那同分因攝第三剎那以去果在
未來後去次第類此若無第一剎那
種子為本則不得有第二第三剎那
次第相續故初一剎那種子以得說
其能生後諸果言同分因者種子四

隨相論一卷 第十六張 部

大即四分同能生一果故有此名不
如業有同隨得攝其因果若正量部
色不念念滅有暫住義種子未生牙
時只是一種子耳若當分論生果正
生牙果若約相續亦有生莖葉等義
後去類皆如此業則不介業雖自滅
有無失法在攝其果令不失今且據
戒善為語戒有根本根本有前方便
及正方便前方便有三事一大眾和合許
為受戒二正氣戒三時節時節者要期
盡形壽息一切惡正方便者師為其
說一白三羯磨至第三羯磨竟即得
護身口善此善即是戒以要期心等
緣攝之以此為根本盡形壽不滅從
此後相續恒流若中間作罪戒則不
復流若懺悔竟則還復流言流者從
根本流出一剎那戒善所流出者亦
生即滅不從此剎那戒生第二剎那
戒還從根本流出第二剎那戒如此
後生者能從根本流出若是薩婆多
義有同隨得繫之戒善生雖謝同隨
得繫其住在過去繫果在未來若正
量部戒善生此善業與无失法俱生

隨相論一卷 第十七張 部

其不說有業能業體生即謝滅無失
法不滅攝業果令不失无失法非念
念滅法是待時滅法其有暫住義待
果生時其體方謝若是定戒皆有隨
根本相續流義布施物則隨物在善
恒流若無流善不能得果无有無失
法與善俱生无有出在餘心無流善
恒流義問業與無失法俱生同是有
為法業體何故滅无失法不滅耶答
善是心相應法故生而即滅无失法
非心相應法故不念念滅薩婆多義
同隨得亦念念滅但非心相應法種
類自相續不斷問布施善恒流定去
何答身口是業體以相類為身業以
語言為口業運手捉物或取物或擎
物與前人此即是相類即以此相類
為身業發言呼取其物施某人此語
言即是口業發起身口業緣有三種
一三善根二從三善根生正思惟三
從正思惟生作意謂作施意若惣論
用此三緣發身口業近論正是作意
發身口業言布施者以三緣發身口
業故名布施善菩薩默念而兩寶意

隨相論一卷 第十八張 部

業亦是施業田有三種一福德田如
佛及菩薩等二恩養田如父母等三
貧窮田即饑寒眾生等若施福德田
則无癡善根多若施貧窮田則無癡
瞋善根多對貧窮眾生必起慈悲故
無瞋善根多一時中乃具三善根隨
所對田故不无多少之異施復有二
種一恭敬施二利益施若恭敬當施
時善生施竟則善不復流所以介者
如佛已涅槃為恭敬佛故以衣食等
供養又如世人以衣食等供養過去
世尊亦有恭敬故既無人受用此物
故善不得隨事而流二利益施者為
利益前人四大以前人受用此物四
大增長故為利益而施者善則隨三
事恒流三事者一三善根二餘物三
眾生三事中若一事不具善則不復
流如餘物雖未盡眾生猶受用之而
施主已死或起邪見斷善根善元復
根本則善不復流若施主生存善根
不斷能受用人未滅而餘物已盡善
亦不復流若施主不斷善根亦不死
餘物又未盡而能受用人已謝滅無

復人受用之善亦不復流餘人雖用非施主本心所期唐自受用善終不資若檀越施心通普此則隨用皆有善資故為福田者受他施時須將其約若聽隨意用則隨所迴施傳傳生福則無窮若不介者轉迴與他乘施主心迴施人非但無福亦更招罪乃至後應墮惡道中更相報償此不容易故宜慎之問斷善根竟善既無復根本云何得更生善耶答此應更作兩問須施洹初道無流元有無流種類為根本何得以阿羅漢退起修造所破煩惱煩惱無不善根為本云何得生耶答生有兩種因一先生因二俱生因先生因即是三善根未作善時先有此善根能生所作善故名先生因俱生因者即是作意思擇故善生只思擇時是善生時故名俱生因若善根未斷作善之時從兩因生若善根已斷作善之時則唯從俱生因生若善生時還復接三善根令與善心得相應斷善根非是善根體都滅蓋直以邪見隔之元復有善心與其

相應名之為斷若無流道生者有流善根體則滅須施洹初道无流介前未有無流善根唯從俱生阿羅漢退起煩惱三不善根已盡亦但從俱生因生問小乘佛受施食食此食時作便利不答佛無便利佛領下兩邊向頸各有千筋受一切食味食下至此便變為血肉故无便利轉輪王有兩解一云有便利一云無有三乘同凡夫亦有便利若六天食名須施須翻為善施翻為真實此食精妙亦不成便利

無共繫義是滅義共繫淨盡故名滅例前止應有後句而有前句者天竺云尼盧施此一名有十義覆亦名尼盧施蘭亦名尼盧施滅亦名尼盧施今示說滅義不說餘義故以初句分別之中阿含中有解繫縛經云佛語比丘貪愛在汝眼中汝須滅之若滅貪愛汝眼亦滅因眼對色生貪愛共繫縛識貪愛即煩惱繫縛眼及色境界是繫縛若滅貪愛繫縛眼等繫縛亦壞滅經辭之云如以鎖鎖繫人置

牢獄中鎖是一繫縛獄是一繫縛若打除鎖又燒滅獄則離二繫縛兩縛共繫眾生故言共繫解脫貪愛故言淨解脫境界故言盡此即是餘无餘涅槃貪愛滅是有餘涅槃境界滅是無餘涅槃眼既如此耳鼻等亦然三有為相解脫故名寂靜三有為自有二種一以三世為三有為相二以生老滅為三有為相所以不明有住者有為法无住住是無為相故不說之由邪思惟故起煩惱煩惱生業業生果報既有因果相生故有三世無為法無因果相生故无三世有為法本是无故有生有生故有老滅无為法本有故无生无生故无老滅有為法具有二種二相喧動故非寂靜无為法解脫此二種三相既無喧動故名寂靜就一煩惱有一解脫九十八煩惱即有九十八解脫諸法本来不生不生即解脫眾生顛倒故於色等而起貪著因貪著生業業生果報煩惱貪著色不能稱所對無為之理所對無為即是此貪愛若被斷即證得此

隨相論一卷 第三十二張 都

無為故九十八惑有九十八元為業
 及果報逐煩惱無別有無為
 真實善故名妙善自有四種一真實
 善二自性善三相雜善四發起善真
 實善者即是涅槃生死是惡法涅槃
 無惡不從因緣生故名真實善自性
 善者即是無貪無瞋無癡三善根此
 三善根不藉餘緣性能對治貪瞋癡
 三惡涅槃無三惡其與涅槃相稱故
 名為善譬如三藥非藉餘緣性能治
 病油能治風蘇能治熱蜜能治淡三
 相雜善者是意業善由與三善根相
 應故生信智等善信智等生時心及
 助心法與三善根相應皆成善未
 雜之時三善根各能治一惡心及助
 心法不與三善根相雜則无治惡用
 相雜之時則能備破諸惡如眾藥未
 相和雜之時各能治病和雜以後則
 無所不治
 四發起善者是身口善身口本无善
 由意業善發起身口故身口生善譬
 如水本非藥以藥內水中而煮之由
 藥發起水使水亦成藥三善根皆由

隨相論一卷 第三十三張 都

隨順真實善故得成善惡是廣法无
 為無惡是真實善故名妙好問心及
 助心法與三善根相應時一時中具
 與三善根相應不答一時中具與三
 善根相應如信智等現前時此心得
 理即是无癡貪瞋不起即是無貪瞋
 問心及助心法與三不善根相應時
 一時中具與三不善根相應不答惡
 心現前時此心乖理恒與無明相應
 若與貪相應時不與瞋相應以惡性
 相反故問三善根是心法不答非心
 法故有時不與心相應如僧祇等部
 說眾生心性本淨客塵所汙淨即是
 三善根眾生無始生死已未有客塵
 即是煩惱煩惱即是隨眠等煩惱隨
 眠煩惱即是三不善根由有三善根
 故生信智等信智等生時與三善根
 相扶故名相應由有三不善根故起
 貪瞋等不善不善生時與三不善相
 扶故言相應若起邪見斷三善根三
 善根斲滅非永滅後若生善還接之
 令生若斷三不善根者斷則永不生
 寂勝息故名永離者如人處在怨賊

隨相論一卷 第三十四張 都

之中則不得安息若斷離怨賊離之
 未遠乃有安息義非寂勝安息若都
 出其境界者方是寂勝安息內合亦
 亦若在煩惱怨賊中則都未安息若
 雖復稍斷之未盡乃有安息義非
 寂勝安息斷之若盡永出煩惱外方
 是寂勝安息阿羅漢煩惱都盡永不
 復生是寂勝安息須陀洹見諦煩惱
 都盡永不復生亦是寂勝安息
 為對治邪道故名道九十六種沙
 門皆行邪道所以稱邪道者行此道
 者去無所至故名邪道若行戒定慧
 正直道者得至涅槃為對治邪道故
 說戒定慧為道又解言可覓故名道
 如人期心欲至一方先須覓道路若
 欲求解脫須先覓出世道戒定慧是
 可覓之處故名道對治非如故名如
 有兩解一明對治非如理二明對治
 非如行四倒與理不相應即是非如
 以常樂我淨置生死中以无常苦無
 我不淨置涅槃中今觀生死是无常
 苦无我不淨涅槃是常樂我淨與理
 相應即是如問小乘涅槃云何得是

我耶是我則一切法不皆是無我若
小乘明一切法中无我故名無我耳
涅槃有體有體即是法我對治行不
如者外道有常見斷見常見者計我
不滅於未來受報為未來報故於現
在修苦行凡有十一事一永坐恒坐
不起二大發行不住不避山谷險難
而湯行三不食斷食自餓四長倚恒
立一處五隨日仰頭視日朝則東視
隨日上落視之不懈六五多當晝大
熱以日炙頭四邊燃火以炙身七眠
刺取刺置一處以眠其上八投巖九
赴火十投水十一供養諸天自挑出
筋為琵琶弦彈之而預供養諸天斷
見者謂身滅我亦滅无有未來現在
恣心所作造種種罪此行並不與正
行相應故名不如行今觀不常不斷
離二邊行中道與涅槃國相稱事故
名正行所以呼涅槃為國者有二義
一大力人所鎮故大力人即是佛及
獨覺阿羅漢證得涅槃無有過失故
言鎮二恣賊不侵故涅槃之中永離
煩惱即是不侵不稱事有三義一不

肯去二僻路三疑路若起我見者以
生死為極處不復進求涅槃即是不
肯去義雖欲進求而修戒取即是僻
路於無流八定及有流八定不知何
者是正即是疑路若修无流慧分別
是非即除疑路既除疑路亦除僻路
不著生死即除不肯去修無流慧能
除我見戒取疑等煩惱涅槃无煩惱
即是與涅槃相稱事此事不邪故名
正行對治一切怖畏故名出離一切
怖畏者佛問波斯匿王有人說有大
山從東方來下歷地上際日輪如是
次第明有人說餘三方有大山來汝
今欲作何計王答佛言世尊此不可
以愛語而得却之不可以布施而得
却之不可作怖畏事而得却之不可
與兵而得却之非此四方便所如我
今唯當一心息修八分聖道以求出
離耳
佛又問如有火來爛汝頭燒汝衣汝
為當先須滅火先須修八分聖道耶
王答言世尊火燒我頭及衣我若滅
火乃是暫時得免若非是永免若修

八分聖道則永離苦我當先修八分
聖道不先滅火四方山即辟老病死
愛別離四苦老苦能壞少壯病苦能
奪強健死苦能傾壽命愛別離苦能
乖富樂前來皆是出異義天親所執
同經優波提舍師義論主云如我所
信所解今當說之有生有滅故名无
常有為法有生滅故不得是常生即
是有滅即是無先有後无故是無常
生何故非常生滅何故非常滅而言
生滅是无常耶解言生壞於滅故滅
非常滅復壞生故生亦無常相違性
故名苦五陰是苦聚恒違逆眾生心
令其受苦眾生无不愛所受身以衣
服飲食種種將養而其不知此恩恒
生諸苦違逆眾生心於衣食增減之
間恒生苦惱欲令得安所以坐久則
生苦臥坐須行久行又生苦如此四威
儀中恒相違逆所以恒違逆眾生心
者由所緣境界非真實故違逆生苦
體所離故名空一切諸法皆是假名
有名有義而无有體和合能生是因
義於和合中以立因名所生是果義

隨相論一卷 第二十八張 都
 於所生中以立果名而因果无體何以故然根塵和合能生識離根塵外豈別有因體耶和合故說識生離和合外豈復別有識體生耶有因果无能作能用無有因果是有因果名義无能作者因无體無真實能作无能作者果無體无真實能受用苦樂名義中无體即是體所離義故名空無自人故名無我佛說有法不出十八界若言有我是何界所攝若十八界不攝故知無我此破跋和弗多羅可住子部義其救義云我遍十八界中豈可令別為一界所攝耶其所執我言不一不異是不可說哉今更破之如眼根與色塵是所緣眼識是能緣緣根塵故生識今先就所緣中破之我遍在根塵中為一為異若其異者則應所緣有根塵我三法佛何故止說二不說三耶若言有我異於根塵而佛不說為所緣者此我則无用又若言異根塵者汝說不異義此則壞若言我與根塵一則唯有根塵何處有我則汝說不一義又壞次就能緣

隨相論一卷 第二十九張 都
 破之我與識為一為異耶若異則能緣有二種謂我及識若有二法佛何故不說耶若雖有而佛不說則我无用又汝說不異義則壞若我與識一識從緣生既是有為我亦應是有為汝立我非有為非无為此言則壞又汝言不一此言又壞若破外道計我者外道立我義以四智證知有我一證智二比智三辟智四聲智以此四智證知有我外道有斷常二見若是斷見者謂即此身是我故身滅我亦滅既即身是現見有身即是證智知有我若見出息入息等五種是我相既見其相則知有我此即是比智知有我若見自身有我知他身亦有我即是辟智知有我聞聖師說有我則知有我是聲智知有我若常見者則唯比聲二智知有我耳常見者言隣虛及我不可見非證智所知復有常見者亦言我是證智所知其說眼中之白精是月白之中間赤精是日赤之中間青精言是空青精中人子是我我則常此亦可見故是證智所知

隨相論一卷 第三十張 都
 月是母造日是父造空是自在天造我非因造故是常所以名青精為空者若覆之則不見知其是空天親次第破之證智所知不過七法即是六塵及識六塵及識並非是我豈得為證智所知耶比智所知者如眼色空作意等因緣生眼識識即是明用既見其有用比智知必有眼我無別用以何義比知有我耶辟智者如見家牛形容野牛形容狀亦應如此我既非證智所知亦非辟智所知聲智者其執我是聖師說言有我我信聖師聲說故立有我此亦不然汝師有斷常二說若如跋婆梨柯阿賴伽也揚耆優樓迦等三外道起常見執言有我說有未來若是訶梨多聞陀阿輸羅耶那等三外道起斷見執言無我不說有未來汝師說有未来不定豈可以此為證有我耶言无自人者計我者言我是五陰主獨居五陰中譬如國王國是自己所有不與他共今明五陰无主故言无自人故名无我問外道明我有何用耶若

有用則可以比智知答其說我外相有五內相有九此是優樓迦等作此執外相有五者一出息二入息三瞬四視五壽命具此五相故知有我五相即五用今破之若以前四相知有我者如外無前四相豈有我邪其救義云雖无前四相有第五相則知有我及破之壽命必與身相接汝明我得解脫時我則離身我離身時則無復壽命豈得以壽命證知有我邪內相者其說我是常心是隣虛心亦是常別有法非法法者是善非法是惡法非法能令我心共合我心共合生九法從我心生覺能覺知故從覺生苦樂從苦樂生欲憎於樂生欲於苦起憎從欲憎生功力作功力欲滅苦未樂從切力生法非法若常見者計有未來故於現在修諸苦行名之為法若斷見者計无未來故於現在恣心造惡名為非法從法非法生修習修習既熟其用速疾修疾即是困力修疾故能疾憶念過去事由別有法非法合之故九法中生法非法有時

作善有時作惡別有法非法凡有五種事一能使火上昇二能使風傍行三能使地水沉下四能使隣虛和合五能使我心和合外道說有二灾一中間灾二火灾中間灾者凡經三百千拘脰即是三百千拘脰劫一百千拘脰火一百千拘脰水一百千拘脰風世界於火灾時世界一劫滅一劫生水風時亦亦滅則廣塵滅本隣虛相離而往生則是法非法使其共合法合為善道非法合為惡道本塵既合從此增長更生諸塵故成世界我心亦逐外塵離合度三百千拘脰中間灾滿至火灾時復經三百拘脰世界一向滅本塵一向相離而住我心亦一向相離而住則我暫時解脫度三百千拘脰火灾滿法非法復使其共合問火何故上風何故傍行地水何故下答火能成熟物若火不上昇眾生則无以得成熟飲食等物又火有光明主於智慧故在上自在天身備有六道從心向上是人天從心下向至膺是阿修羅及鬼從膺下至足

是畜生及地獄人天光明有智慧故在上火有光明主於智慧故在上風若不傍行眾生則无以得去來如船在海風若沉下上昇船則不得進由風傍行故有去來地水若不在下則眾生無依處地水闇生惑感屬地獄畜生故在下地獄畜生闇而有惑故在下地地水闇生惑感故在下為欲永得解脫故修戒施苦行定四法從四法生正法正法者是其得道從正法生樂生智智樂者受天中樂果智慧若後時斷法非法我與心則永相離九法永不復得生則永得解脫若破我見及隣虛此執自壞論六愛欲有四種一執我是不分別愛欲二執當我是不分別更有愛欲三執當我有勝劣是分別更有愛欲四結有相接愛欲今且次第釋之第一執我者於現在執言身中有我而不分別執一陰為我餘陰非我亦不分別五陰都非我而於我生愛於我所色香味觸等境生染著心故名欲我及愛是見道所破欲是修道所破第二愛欲者

隨相論一卷 第三十張 卷之三

常見者謂我不滅得至未來故名當我分別不異向釋未來言更有我於更有我生愛於我所六塵生染著故名欲第三執當我如向釋亦不分別有勝劣是分別者分別未來我或受苦或受樂或於上地生或於下地生此即是勝劣義更有愛欲不異向解第四愛欲論文乃不說執我亦是執我愛欲執我無分別不異向解謂我不滅得至未來於未來生處起染著故推此身即愛後身結前後二有命相接不斷故言結有相接愛欲不異向解論云經中佛說五陰者以愛欲為根本愛欲為集起愛欲為生處愛欲為緣經中復說愛欲有四種論更次第列前四名後乃釋之釋因云第一愛欲是五陰初根本故名因如種子與果者根本是因義故初引經言以愛欲為根本即是愛欲為因今以根本釋因義言初根本者先於現在執我生愛欲此愛欲即有感未來果力故名初如有種子便有生果之力故言如種子與果

隨相論一卷 第三十五張 卷之三

釋集起云第二愛欲者是五陰集起能令當果來故譬如牙等與果者第二愛欲緣未來有我及諸塵生以愛欲共和合能令當果來現在故名愛欲為集起由如牙乃至華能生實等節等莖葉及華果即是實釋生處云第三愛欲者是五陰生處能生五陰勝劣譬如果與田水土等故有香味力變熟感德者第三愛欲分別未來有勝劣故受報之時有昇有沉由第三愛欲使未來勝劣報得生故名第三愛欲為生處第二譬以實為果今言果亦取實為果果已生田及水土等為果作緣增長其香味等田等有肥瘦等諸力用不同果於中生香味等隨緣有異亦介隨愛欲分別故得果有勝有劣香依正量部及外道立義謂有三種一香二臭三平平者无香臭若是餘部止有香臭無別餘氣而香臭各有二種一增二損如麝香人若嗅之則增鼻隣虛塵蟲有聞此香則損鼻隣虛塵真等臭人若嗅人損鼻隣虛塵猪狗嗅之則增鼻隣虛

隨相論一卷 第三十六張 卷之三

塵味有七種謂甜苦辛酢酸澁灰汁味澁者如生查等灰味私謂只應是淡味耳力者有十種即輕重冷熱澁滑堅軟漱_{快為糝}果子熟如林檎之流其肉則糝變熟者有三種一甜二酸三刺此非三味以三味為名耳食果入腹變熟成淡者名甜變熟成熱者名酸變熟成風者名刺淡體甜滑重故名淡為甜熱體使酥咽故熱名酸風體能使身瘦面澁刺體元肥而澁故名風為刺人身有三分從心上是淡位從心下至臍是熱位從臍下至足是風位此三分若相通者則調適無病若壅結不通則成病若以六味約之變熟則不同甘鹹二味變熟成甜酢味變熟成酸苦辛澁三味變熟則成刺感德者藥木等自有感德或根能出光或能却鬼或能除毒如摩伽藥所生之處一切毒草皆无復毒力果隨緣有此不同以喻衆生感報差別

釋緣云第四愛欲者是五陰生緣五陰從其起故譬如果緣華滅故生者

第四愛欲染著未來生處結二有使相接未來五陰緣其得起故名第四愛欲為緣如緣華滅故實得生事斷故名滅者事即十二緣生此據因為事以因斷不復相續故名滅即明第一愛欲斷今十六諦有十六物故滅下四各以一法為體无苦故名寂靜若不據苦受為語從前生者是果名果為苦前明因斷今明果無若果更生喧動不已豈稱寂靜並由果无故所以寂靜此即明無第二愛欲第二愛欲從初愛欲生即是果无上故名美妙者寂勝無過无等故言無上即明无第三愛欲第三愛欲分別勝負今明唯勝無劣即除勝劣愛欲不更還故名永離者若出而更還非謂永離今出而不還故名永離即明无第四愛欲第四愛欲結有今相接是更還生死今斷此結不得復還無流心所行故名道者道即戒定慧為體从无流心生名之為行無流心自有三種一熟二直三明熟故无退明故不迷直故是真也得修慧離散動故熟

熟故不復退失也若心闇則迷境由明故不迷也若有邪僻則不得名直正趣不邪故名為直直而无雜故稱真無流心既具此三德所生之道亦具三德也通達真實境故名如與四諦理真實境界相稱故名如也決定故名正行如經說唯此是道更无別道為清淨見故者无勝之無等之者故名決定若更有一法勝此法則成不定若更有別法等此法者亦非是定不定則不得稱正行也論引經證定義故言唯此是道无別法等之勝之故言更無別道也見有兩種一是僻見即五見也二是正見即盡智也盡智即阿羅漢斷煩惱已盡所得智也能斷除僻見得阿羅漢正見故言為清淨見故也若曲解見道第十三心亦得名正見以能清淨見故名為正行故唯正行是道此外豈復有別道耶畢竟度故名出離者滅諦是畢竟以畢竟不生故也无流智斷除煩惱越諸流證得无為故名為度無為既是畢竟證得无為度亦畢竟故以

滅諦畢竟之名目度名為畢竟以畢竟度故稱出離也論云經中又說眾生有四見一常見二樂見三我見四我見佛為破此四見故說无常苦空無我釋此語者起見之時必先起我見起我見時即具起餘三見起我見者計我為常即起常見我既是常如刀不能斫火不可燒既不可破壞此即是樂即是樂見既計有我我所在處即是我所即是我所見若破我見餘三見俱被破僧法髡世師等作此執也僧法髡世師等又起常見云無不有有不无一切法無則恒无元不成有有則恒有有不成无故一切法皆是常現見一切法有生滅者此是轉異耳非其體始生非其體終滅如金轉為環玢金體不曾生滅也其說自性生空等五大五大復生五根何者自性生空空與聲俱起空是本聲是未聲是空德空寂細無物能破之自性生風與觸俱起風是本觸是未觸即是風德風巖空細以空來破風風雜於空風則具兩德自德是觸他

隨相論一卷 第四十五 都

德是聲色自性生火火與色俱生火
是本色是未色即是火德火與風細
風來破火火雜於風火具三德自德
是色他德是聲觸自性生水水與味
俱生水是本味是未味即是水德水
震火細火來破水水雜於火水具四
德自德是味他德是聲色觸也自性
生地地與香俱起地是本香是未香
是地德地產而水細水來破地地雜
於水地具五德自德是香他德是聲
色觸味也五大作因生五根五根是
果空生耳耳還取空自德不取他德
故唯聞於聲不見色等也風生皮皮
即皮肉等也皮還取風自德唯取觸
不取餘德也以火生眼以水生舌以
地生鼻類前兩可解耳五根既從五
大生五根減還歸五大耳根減還歸
空乃至鼻根減還歸地故諸法是常
也破常見者明未有已有減即是先
無後无故是無常其言无不有今明
未有有未有是元本是无今成有則
無不恒无其言有不無今明已有无
先是有今成無則有不恒有也問火

隨相論一卷 第四十五 都 既

云何能破水答色是火德水中有色
即是以火破水也問何者是自性而
說其能生耶答有三種法一名自性
二名人三名變異三種中初一但名自
性人但名人變異亦名自性亦名變
異所以亦者初一無知故不得名人
无轉故不得名變異故但稱自性也
人有知不能取不得名自性無轉故
不得名變異但得名人也從三德以
去悉无知其能傳生後故名性從他
生有轉故名變異也三法悉是常前
兩是常而無變異後一是常而變異
如金性不改而有瑛玢之異人即是
我也自性如盲人能行而不見路人
如有目而無足人能見不能行自性
能作而不能知人能知而不能作人
與自性共合則生變異自性自性凡
有八種一根本自性二三德自性三
大自性四我執自性五唯塵自性六
大實自性七知根自性八業根自性
三中之第一是根本自性本來自性
從根本自性生七種自性七種自性
並是變異自性也從根本自性生三德

隨相論一卷 第四十五 都 既

自性三德者天竺語第一名薩埵無
的相翻義翻應言妙有其生時精妙
而體是有也二名阿羅社_{常荷}正翻為
塵動而能滌滌故名塵三名多摩正
翻為闇其體塞也若以義立者第一
名輕光第二名動持第三名重塞一
切法若內若外不出此三種先論外
論外法約四大論之者空大及火大
是輕光風大是動持而能持物今不
墮落也地水是重塞其體重而闇塞
也約六趣者天是輕光人是動持四
惡趣是重塞也約內法論之者捨受
是輕光樂受是動持心動搖而執捉
於境苦受是重塞智慧是輕光貪是
動持瞋癡是重塞也初生三德時內
妙有始顯外法未顯後時方顯也從
三德自性生大自性大者是覺覺是
諸知之本有覺察之用也從大自性
生我執自性執言有我與他異也若
是僧住義從我執生唯塵唯塵生大
實若鞞世師義從大實生唯塵今且
依前釋言唯塵者唯有五塵餘法未
顯也從五塵生大實即五大一切法

無出其外者故名大也實者一切法
去來皆在此五中一切法自有變異
其體常在無異如眼根壞還歸空大
眼根自有壞空大不壞乃至鼻根歸
地亦亦故名實也從大實生知根眼
等五根能知故也從知根生業根業
根有五一口二手三脚四尻五男女
根口能語為語之根語即是口業手
為捉根捉是手業脚為行根行是脚
業尻為放根能放真穢放是尻業男
女根能生子為生子根生子是男女
根業也此即是二十五句實諦義五
業根五知根五塵五大為二十我執
為二十一大為二十二三德為二十
三人為二十四自性為二十五也問
約五大論三德五大只應屬大實耶
忽屬三德耶答其體性屬三德五大
自屬大實由如一牙分為多牙或刻
為馬或刻為象象馬雖具體性是牙
五大亦亦五大自屬大實逐其體性
相攝自屬三德也前言自性生空等
即說根本自性能生也僧伽義明因
中具有果如鉢多樹子中具足已有

枝葉華果自性之中已具足有七種
變異自性人與其合時七種則次第
顯現名之為生耳非先無後有名為
生也問三德有智慧及三煩惱緣何
物為境答其是妙有法不緣境起如
佛家三善根三不善根復何所緣起
耶問三德中有智慧大言是覺耶忽
言變異自性悲非知耶人是知者人
能知耳七種變異自性用如人能
斫故名刀為能斫耳刀實不能斫也
問唯塵是色等五塵云何用塵來顯
大實耶答五大並是隣虛不可見色
等五塵是五大之末見末方得顯本
色等五塵非隣虛故可見也問自性
是能生亦是能變三德望自性是所
生所變望大是能生能變何故自性
能生得受生名能變不得受變名而
三德具受兩名耶答能變能生並是
因名所變所生並是果名直呼為變
直呼為生者此是果名果起方是變
是生耳因未有變及生也今言自性
能生者即是能變說能變為能生耳
其非所變故不得受變名三德具能

所二義故受兩名也問何以能生為
自性耶答能生是本本是自性義故
受自性名問人亦是本何不受自性
名耶答其無作用不能變他故不受
自性名也樂見者尼捷子等起見謂
言生死真實是樂涅槃真實是苦其
推之云如人無一手一目此是苦不
若是苦者无一手一目以自是苦都无
此身豈非極苦耶涅槃中既無復五
陰故云涅槃是真實極苦也無一手
一目傍人為治更得一手一目時此
是樂不是樂者得一手一目以自是
樂具足一身豈非極樂現在世既具
有五根故知有身真實是極樂也僧
伽辨世師又起樂見云生死真實有
樂有苦人天是真實樂地獄畜生等
真實是苦其以因推之因既真實有
善有惡惡能感苦善能感樂以因真
實故知果亦真實也破此兩見者生
死不相待故生樂耳何以知然以廣
為樂以細為苦如餓鬼緣地獄為苦
自緣其報為樂畜生緣餓鬼為苦自
緣其報為樂阿修羅緣畜生為苦自

隨相論一卷 第四十六卷 部

緣其報為樂如此人天色無色界中
 乎相形待妄謂為樂極至非想若以
 涅槃望非想非想為苦涅槃為樂既
 無復有勝涅槃者故涅槃是真實樂
 生死真實是苦若大乘三乘涅槃復
 有異今不論此也問常言上罪地獄
 中罪畜生下罪餓鬼今那得言畜生
 勝餓鬼耶答若小乘則如所引大乘
 理論畜生勝餓鬼餓鬼帶火而行受
 重之苦頸小腹大恒患飢渴設值清
 流謂為猛火畜生之中無此等事故
 知為勝也破後見者生死以有流為
 因雖是善因善亦有流既有流故
 非真實如有好食以毒藥內中則不
 復成好食善既非真實樂豈是真實
 耶論言我作器故名我所者僧佉鞞
 世師作此執一是內作器二是外作
 器我是知者作者受者知是我法即
 是九法中之覺法也心是我內作器
 根是我外作器塵是我資糧知有五
 根塵各五心只是一心及我皆常非
 法令其共合已前解所以名作器者
 如世間斧鋸等是工巧人之作器其

隨相論一卷 第四十七卷 部

用之作牀机等心及根亦亦我用之
 見色聞聲故名作器由塵生知故名
 資糧也以內作器證有我以外作器
 證有內作器以資糧證有根我法通
 證有我及作器資糧也內作器證有
 我者我是作者若元有我誰使心在
 眼或時在耳鼻舌中耶故知有我也
 外作器證有內作器者凡證兩義一
 證心是一心若是多何故一時中不
 並生五知以知五塵耶故知只是一
 心在眼中則能見不能聞在耳中則
 能聞不能見色故五根不並用也二
 證心是有若有心者既恒有有我恒
 有五根何不恒生知知五塵耶心在
 根中時方能知塵故知必定有心也
 資糧證有外作器者若無外作器眼
 根壞時何故不見復見色耶故知必
 有外作器也我法通證四事者心非
 是知根塵亦亦若元有我豈得有知
 我是知者故知是我法既有我法證
 有我也若無有心則一時中並有五
 知若知色時不能知聲故知必定有
 心在根中故知得生亦得以知證心

隨相論一卷 第四十八卷 部

是一心若不一五心並在根中則一
 時一時中應有五知也若無有根根
 壞之時何故不生知耶若無有五塵
 知何所知耶心與我共合故名內作
 器根不與我合故名外作器塵是前
 境能資生我法名我資糧也其即名
 我作器及我資糧為我所也
 僧佉立有我以五義為證一聚集為
 他故知有我如世人為弘通法故聚
 集經書非是自為乃是為他又如世
 人聚集牀席亦非自為乃為擬他既
 見聚集為他則有他人也眾生身亦
 亦五塵四大五根五陰等聚集見其
 聚集知非自為必是為他他即是我
 故知有我也二見自性變異為三德
 等七法故知有我自性非知其不能
 變異為三德等七法既能變異為三
 德等七法知必有知者未合之方得
 有變異知者即是我故知有我也
 三見變異中有覺故知有我自性非
 覺自性是本變異是末本既元覺末
 中不應有覺變異中既有覺故知別
 有覺體未合自性故變異中有覺覺

隨相論一卷 第四十九張 卷一
 體即是我是我故知有我也此一事
 即顯我被繫縛以從覺生我執故也
 四見有可用故知有我既有可用知
 必有能用自性是可用我是能用既
 見有可用故知必有能用故知有我
 也其辭云如女人是可用男子是能
 用見有女即知有男也自性是可用
 故我與之合合故變異為三德等七
 法七法繫縛於我後聞師教得聞思
 修慧知從自性生此繫縛住在生死
 於自性及繫縛生厭惡既生厭惡永
 離繫縛故我得解脫其辭云如男子
 於闇中與病癩女人共為欲事數數
 為之了無厭惡後於光明中見之即
 生厭離若是強性女人猶來就此男
 子若是軟性者一被厭惡即不復來
 雖當時不來猶有來義自性一被厭
 惡則永不與我共合無一軟性女人
 及此自性軟性者也五獨住義真實
 有故知有我既知從自性生變異故
 被縛繫修得智慧於自性生厭離自
 性既與我相離故我獨住我獨住故
 我得解脫若无有我則無獨住義獨

隨相論一卷 第五十張 卷一
 住義既真實有故知有我也後別委
 悉破我執不復兩煩也
 十六諦義 出隨相論釋

甲辰歲高麗國分大藏都監奉
 勅彫造

隨相論一卷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七六一頁上一行「一卷」，諸本（不
 含[石]，下同）作「卷上」。
- 一 七六一頁上三行「天竺」，[寶]作
 「世」。
- 一 七六一頁上一二行「迦旃延」，諸
 本作「大迦旃延」。
- 一 七六一頁中一〇行「眼人」，諸本
 作「人眼」。
- 一 七六一頁中一三行第六字「苦」，
 諸本無。
- 一 七六一頁中一四行「隨順義」下，
 諸本有「而生老病死等恒相逼惱
 故苦三藏譬云」十六字。
- 一 七六二頁上二行第四字「失」，諸
 本作「未失」。
- 一 七六二頁中六行「凡夫」，諸本作
 「凡人」。
- 一 七六二頁中八行「謂為骨藏」，諸

本無。

一 七六三頁下一行「不至」，諸本作「不食至」。

一 七六三頁下三行第五字「若」，經、清作「苦」。

一 七六三頁下四行「名自」，諸本作「各自」。

一 七六三頁下二二行「有流」，諸本作「有流無流」。

一 七六四頁上三行「苦流」，諸本作「苦法」。

一 七六四頁上六行「細見」，諸本作「細正」。

一 七六四頁上八行「是比」，諸本作「是以」。

一 七六四頁中九行末字「應」，諸本作「道」。

一 七六四頁中二二行第八字「乎」，諸本作「于」。

一 七六四頁下二行「一解」，諸本作「一報」。

一 七六四頁下一六行首字「大」，諸

本作「故」。

一 七六五頁下七行「明強」，諸本作「則強」。

一 七六五頁下一五行「向分」，諸本作「同分」。

一 七六六頁上八行第九至一〇字「根本」，諸本無。

一 七六六頁下四行末字「癡」，諸本無。

一 七六六頁下五行「必起」，諸本作「心起」。

一 七六六頁下一二行「世尊」，諸本作「所尊」。

一 七六七頁上一二行「何得以」，諸本作「何以得生」。

一 七六七頁上一三行第五至六字「煩惱」，諸本無。

一 七六七頁中九行「三乘」，諸本作「二乘」。

一 七六七頁中一行「真實」，續作「真實」；經作「真實」。

一 七六七頁下一六行「二相」，諸本

作「三相」。

一 七六八頁下二行第四字「有」，經作「至」。

一 七六九頁上九行第四字「五」，諸本作「已」。

一 七六九頁上一〇行末字「大」，諸本作「火」。

一 七六九頁中三行第四字「雖」，諸本作「離」。同行第一一字「取」，諸本無。

一 七六九頁中一二行第八字「地」，諸本作「於地」。

一 七六九頁中一七行第一二字「所」，諸本作「所治」。

一 七六九頁下六行「優波提舍師義」，至此，諸本卷上終，卷下始。譯者

資、續、蓋作「陳世三藏真諦譯」。

一 七六九頁下一二行第三字「滅」，諸本作「滅滅」。同行「無常」，諸本作「無常生」。

一 七六九頁下末行第八字「因」，諸本無。

- 一 七七〇頁上二行第二字「故」，諸本作「知」。
- 一 七七〇頁上一行第一〇字「和」，諸本作「私」。
- 一 七七〇頁中一九行第七字「非」，〔磧、普、南、清〕作「作」。
- 一 七七〇頁下七行「是明」，諸本作「是眼」。
- 一 七七〇頁下一五行「伽也」，諸本作「伽也」。
- 一 七七一頁上一行第二字「用」，諸本無。
- 一 七七一頁上一三行第四字「能」，〔磧、南〕作「非」。
- 一 七七一頁中一行「作惡」，諸本作「行惡」。
- 一 七七一頁中三行「和合」，諸本作「離合」。
- 一 七七一頁中八行第一二字「減」，諸本作「減」。
- 一 七七一頁中一四行「三百」，諸本作「三百千」。
- 一 七七二頁中一九行第三字「下」，諸本作「沉下」。
- 一 七七二頁下六行「惑惑」，諸本作「惑」。
- 一 七七二頁上一行第六字「愛」，諸本作「受」。
- 一 七七二頁中九行「感德」，諸本作「威德」。
- 一 七七二頁中二一行第七字「鼻」，諸本作「鼻」。
- 一 七七二頁中二二行末字「人」，諸本作「之」。
- 一 七七二頁下五行第三字「肉」，諸本作「內」。
- 一 七七二頁下六行第三字「刺」，諸本作「刺」。下至二一行第六字同。
- 一 七七二頁下一六行「辛澁」，諸本作「澁辛」。
- 一 七七二頁下一七行第五字「刺」，諸本作「辛」。
- 一 七七三頁上一三行第三字「者」，諸本作「音」。
- 一 七七三頁上一九行第四字「今」，諸本作「令」。
- 一 七七三頁中二行末字「直」，諸本作「真」。
- 一 七七三頁中四行首字「真」，諸本作「直」。
- 一 七七三頁下二行第七字「也」，諸本無。
- 一 七七三頁下八行第七字「可」，〔南〕作「能」。
- 一 七七三頁下一七行及次頁中一三行「環別」，諸本作「環釧」。
- 一 七七四頁上一行第四字「色」，諸本作「也」。
- 一 七七四頁上一九行「未有」，諸本作「未有有」。
- 一 七七四頁中末行第一一字「性」，諸本作「自性」。
- 一 七七四頁下二行第五字「翻」，諸本無。
- 一 七七五頁上八行第六字「語」，諸本無。

一 七七五頁上一八行「多牙」，諸本作「多片」。

一 七七六頁上三行「非想非想」，諸本作「非想非非想」。

一 七七六頁上八行「所引」，諸本作「所別」。

一 七七六頁中七行末字「也」，諸本無。

一 七七六頁中一二行「能聞」，諸本無。

一 七七六頁中一三行「有有」，諸本作「有」。

一 七七六頁中一四行「知知」，諸本作「知」。

一 七七六頁中一七行第七字「見」，諸本無。

一 七七六頁下二行「一時」，諸本無。

一 七七六頁下末行第四字「未」，諸本作「來」。

一 七七七頁上一行「是我是我」，諸本作「是我」。

一 七七七頁中三行「十六……論釋」，

諸本作「隨相論卷下」。